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21〕24号

申请人：李■■■，女，汉族，19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513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927，住四川省渠县土溪镇广禄村■■■组■■■号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，住所地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马路9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大君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沙卫医罚〔2021〕■■■号）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1年

5月6日收到并依法予以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